

本服务采购合同由下列双方于二〇一〇年[]月[]日签署:

立约方

甲方: 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大厦 43 楼

乙方: 上海维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雁荡路 107 号雁荡大厦 7 楼 E 座

鉴于:

- 1. 美国先灵葆雅公司和美国默克公司(在中国称为"默沙东"或"MSD") 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合并,甲方已成为默沙东公司的关联企业。
- 2. 甲方拟采购本合同所约定之服务, 乙方愿提供相关符合甲方要求之服务。

因此,双方协议如下:

一、订购之服务

甲方同意向乙方订购下述服务,该等服务详情记载于本合同附件内。该等附件应在任何时候被视为本合同之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之条款与附件之内容出现冲突时,以本合同之条款为准。

二、 价格/报酬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上述第一条所提及的服务之价格/报酬("合同价款")及其支付应按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本条项下义务构成甲方实质性义务。

三、 服务品质约定

- (a) 乙方确认并同意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b) 乙方所提供之服务,如有瑕疵、不符本合同约定或进度落后 迟延等情事,乙方应依甲方之通知进行改善,并且甲方 除可 行使法律赋予的追讨权利外,并可单独或同时行使下述权利:
 - (i) 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
 - (ii) 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合同价款;

或

- (iii) 另行购买同种类之服务并通知乙方。乙方应补偿甲方 因此承担的费用以及合同价款同替代服务价款之间的 差额。
- (f) 本条约定不减损甲方根据法律和/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对 乙方追讨损失赔偿之权利。
- (g) 本合同第三条项下乙方的义务构成本合同下乙方实质性义务。

四、交付约定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交付服务。

五、 发票和收据

乙方必须提供合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家财税部门规定的增值税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予甲方作为付款凭证。

发票必须是由当地财政或税务部门监制的,票面上方的中间应套印有红色的财政或税务部门的监制章,且发票应是从财税部门指定的



机构购买的。甲方不能接受乙方自制的,或是从文具商店购买的, 只限于单位内部使用的发票或其他任何凭证。

这些发票必须是由乙方的财务部出具,并盖有乙方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或收款专用章或公章),收款单位与发票的开立单位必须一致,即均为乙方。

乙方开具的发票上必须如实、准确的填写票面要求的所有项目,如购货单位、日期、款项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单位金额等。特别是款项内容,不许使用与实际不符的或含糊不清的文字。

本条项下乙方义务构成乙方实质性义务。

六、 外币汇款

甲方应以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如果本合同下的采购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应缴交税金,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缴纳部分。

七、 财产权/知识产权

- (a)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所提供或委托乙方制作之相关文稿、图表、设计、样品、模型和/或其他信息、作品或发明,均为甲方所有之财产,并为甲方之商业秘密,甲方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 (b) 前项甲方所提供或委托乙方制作之文稿等物品,乙方应于甲方要求之时间或服务完成时无条件归还予甲方。
- (c)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第七(a)款所述之文稿等物品擅自复印、使用、公开、散布、重制、改作,或作出其他侵害甲方权益的情事,亦不得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 保密义务

- (a)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当日开始直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前书面准许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及其条款,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或除非是按本第八(b)款的规定而作的。若一方因法律要求而需要作出公告,该方必须首先通知另一方并且在没有获得另一方对公告的形式和内容作出许可之前不得发放该公告,但另一方不能不合理地延迟或拒绝予以许可。
- (b) 纵使有上述第八(a)款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有需要时可以将有 关信息向其会计师、代理人、顾问、法律顾问、主管部门或 审批机构披露(视乎情况而定),条件是此等人士或机构必须 遵循为该等信息保密的义务。
- (c) 甲乙双方同意为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信息保密,并且除了与本合同或其拟议的交易有关的目的外不作他用。纵然如此,任何一接收方可以披露下述信息,若(i)该等信息在披露时,或在披露后,并非因接收方的未经授权行为而变成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ii)该等信息是接收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或有权的司法机关、政府或其它机构的要求或命令或根据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所的要求而披露的,(iii)该等信息是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其它合法来源得到的信息,或(iv)在信息提供予接收方时,接收方已获悉该等信息,或该等信息是接收方在没有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的前提下而独立开发或获得的。
- (d) 乙方于本合同提供服务期间,所获知任何甲方之商业、技术、财务数据或/及相关信息("保密信息"),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者披露,不论该等保密信息为口头、书面或经由其他方式披露、亦不论是否由甲方披露或提供,亦不论是否与本合同有关联,或是否被注记为机密与否。
- (e) 甲、乙双方均确认保密信息之提供,并不表示甲方授予乙方 任何权利或许可,亦不表示甲方有义务授予乙方任何相关权



利。

- (f) 为遵守第八(d) 款之保密约定,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披露。在未获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影印、翻译、电子记录或其他记录方式) 复制保密信息。
- (g) 乙方如违反本条的规定或未经许可向第三方披露信息,应就 因此所造成之所有损害及费用负责。
- (h) 本条保密约定对乙方之雇员及继受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九、 道德的商业实践

- (a) 乙方理解甲方为一具有优良商誉之公司,公司政策严格要求 其业务相关行为必须遵循法律规范及精神,乙方在此承认并 同意因签署本合同,于双方合作期间内,遵守法律规范及商 业道德,如乙方有任何违法行为,甲方得立即解除/终止本合 同,乙方并应就甲方所受所有损失和损害负责赔偿。
- (b) 乙方保证,其不向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或其设立或控制的任何组织的工作人员或任何代表上述人员的商业机构或人员(以下合称"官员"),直接或间接支付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本合同中获得的费用,如果该等支付将构成对任何法律的违反。

另外,无论其合法性如何,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官员支付任何款项,如果该等支付的目的是为了影响官员就本合同标的或甲方业务任何其他方面所作决定或行动的话。另外,甲、乙双方同意与它们业务有关的所有交易应在各自的公司账簿/记录上正确地反映。

(c) 乙方不得为取得或因取得本合同而支付佣金、馈赠礼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予甲方人员。



- (d) 乙方确认就本合同及其所构思的交易而言,乙方没有采取过任何不道德或不正当行为,并且承诺不会采取任何不道德或不正当行为,包括任何可能令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人员)因触犯任何法律、法规而遭受损失或处罚的行为。
- (e)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其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有 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其根据适用的法律、其营业执照及 内部授权文件具有完全合法的权力及资质签署并履行本合 同。
- (f) 乙方若不遵守本第九条的规定,将被视为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实质性违反。

十、保险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若需要进入甲方场地进行建筑、建设、装修或维修,则乙方除必须为乙方的工作人员购买所需的保险外,亦应为在提供服务时可能对甲方人员、财产或其他第三者带来的身体、生命或财产损失投保。乙方应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其它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知名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金额和保险期应按照其它国家和地区同类业务的惯例和法律要求决定。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须提供有关的保险证书或单据,供甲方查验。

十一、 审查

- (a) 在本合同生效期内,甲方有权在每一营业年度("该年度") 结束之后差遣甲方指定的人员或审计师审查乙方与本合同有 关的纪录及审核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账目,以确认乙方是否 有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核实在该年度内由乙方出具予甲方 的发票的金额是否是正确地计算的。有关的审查或审计报告, 应在该年度结束之后六(6)个月内出具,有关的审查或审计费 用将由甲方承担。
- (b)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根据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第 404



条及时出具一份 SAS 70 Type II 报告。甲方应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就准备该等报告向乙方提供指导和说明。

十二、 损害赔偿

乙方于本合同期间,如果因其或其雇员违反本合同(不管是因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还是因其他行为,或因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该等违反)而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损害、诉讼或法律程序时, 乙方应完全补偿甲方所受之损失、损害及相关费用,包括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

十三、 抵销约定

乙方应负担之费用或赔偿,甲方有权于合同价款中抵扣,或于双方其他的交易中抵销之。

十四、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爆炸、天灾、民事或军事部门的行为、劳务纠纷、暴乱、战争或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其它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阻方应毫无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并且如应另一方要求,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该等事件发生的公证文件,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如果一项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后果阻碍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达九十(90)天或更长时间,则双方应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考虑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

十五、 争议的解决



- (a) 凡因本合同订立、存续,解释或违约所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端、索赔或争议纠纷,如果在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此等争端、索赔或争议的存在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获得解决,则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仲裁解决,仲裁应按照该会不时制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可就该等裁决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任何仲裁程序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b) 除正在仲裁之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仍应遵 照执行。

十六、 整体合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内容,乙方就相关条款均予以确认,并同意遵守履行。

十七、可分性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适用被认为无效或无法执行时,其他条款不因此而受影响,各方仍应遵照执行。

十八、 修订、变更

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及签署核实外,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修订或变更均不生效。

十九、 合同期限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间自2010年6月28日起至2010年7月30日止。



(a) 有关本合同之通知、请求、询问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 作出并应以传真、挂号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传送至下列的地 址或传真号码,或由一方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 号码:

甲方: 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大厦 43 楼

收件人: [] 传真号码: [] 电话: []

乙方: 上海维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雁荡路 107 号雁荡大厦 7 楼 E 座

收件人: 何俊山

传真号码: 21-63181021 电话: 21-63724646

(b)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若以传真发出,将在发出当日被视为收到;若亲自送达,则在送达时被视为收到;若以邮寄方式寄出,寄至海外的则在寄出日期七(7)日后被视为收到,本国的则在寄出日期三(3)日后被视为收到。

二十一、终止

- (a) 如有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 (i) 另一方因其可以控制的原因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并在收到一方要求改正该等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纠正该违约;

为避免疑义,除本合同另已指明外,双方在第七条、第八条及第九条项下各自义务亦构成上款所述实质性义



务。

- (ii) 另一方破产,或另一方己提起或已被提出清算请求 状,或另一方已向其债权人进行出让,或另一方就其 全部或实质性部分的资产被指定一名接管人,或就另 一方的清算已通过一项有效决议或已下达一项命令; 或
- (iii) 乙方的任何行动违反任何法律,或如果该等行动可能 导致甲方违反任何法律(仅适用于甲方单方面终止合 同的情形)。

合同终止后,无过错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无过错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b)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发出日期六十(60) 天后终止本合同,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二十二、 终止后权利

除本合同另行明确规定外,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终止日即告无效,但终止不应影响双方截至终止之日 累积的权利和义务的继续履行,同时乙方在本合同第七条、第 八条、第九条及第十五条项下的义务继续有效。

二十三、可转让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通过协议或行动(无需得到乙方同意)经由一关联公司履行由甲方承诺的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或实施本合同授予甲方的任何权利。

除此之外,本合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且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 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出让、转让、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 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违反本条进行的出让、转让、



授权或处置都是无效的。

 _	ᅡᄪ	1	計	÷
	ו ציין	`	石	百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二十五、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六、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鉴此,本合同已于文首所书日期正式签署:

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维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附件:

乙方为甲方提供 BI integration phase one 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Data Integration platform improvement & adjustment
- 2. 5 new offline report template design & development
- 3. Data loading package adjustment
- 4. Reporting data preparation logic adjustment
- 5. DW structure adjustment

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RMB44,800.00),在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一次付清。